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红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珠金红旗税 税通〔2026〕2038号

珠海市新恒生电器有限公司：91440400782988710P

事由：核定应纳税费预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通知内容：前期我局已向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珠金红旗税限改〔2024〕396号），你（单位）未在限期内据实申报司法拍卖房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我局拟对你（单位）此次司法拍卖中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实施核定。

若你（单位）对核定应纳税费的征收方式有异议，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视为无异议。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